

五、彰化縣政府 函

地 址：500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
承 辦 人：黃思齊
電 話：04-7239131 分機 228
傳 真：04-7270719
電子信箱：h200@changtax.gov.tw

受 文 者：彰化縣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稅地字第 1080166563A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彰化縣政府 108 年 5 月 10 日府法制字第 1080151713 及 1080151738 號令

主 旨：檢送「彰化縣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自治條例」發布令及「彰化縣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減徵地價稅自治條例」廢止令各乙份，敬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依據住宅法第 16 條第 2 項、第 22 條第 2 項及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彰化縣議會

副本：本府法制處

彰化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 1080151713 號

附件：「彰化縣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自治條例」

制定「彰化縣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自治條例」。

附「彰化縣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自治條例」

縣 長 王 惠 美

彰化縣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自治條例

第 一 條 本自治條例依住宅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。

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，執行機關為彰化縣地方稅務局（以下簡稱稅務局）。

第 三 條 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地價稅及房屋稅之減免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、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辦理者，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。

二、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、第六款或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，減徵應納地價稅額百分之八十及房屋稅額百分之二十。

前項租稅減免之實施年限，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依前條規定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者，其減免起算之日如下：

一、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興辦者，土地為取得建造執照之日；房屋為取得使用執照之日。

二、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四款、第七款、第八款規定興辦者，為取得或租用土地、房屋之日。

三、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興辦者，為租用民間住宅之日。

四、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興辦者，為租屋服務事業承租民間住宅之日，或媒合承、出租雙方致租賃關係發生之日。

五、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各款興辦社會住宅者，為核准營運之日。

第五條 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，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

前項租稅優惠之實施年限，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同一地號之土地或其他上房屋之使用情形，僅部分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者，得按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之使用面積比例計算，減免地價稅、房屋稅或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。

第七條 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減免地價稅、房屋稅或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者，由本府通報稅務局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土地自當年起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或減免地價稅。

二、房屋自當年起減免房屋稅。

第八條 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減免地價稅、房屋稅或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者，其於適用原因事實消滅時，地價稅自次年起恢復課徵；房屋稅自次月起恢復課徵。

前項適用原因事實消滅，應由本府通報稅務局。

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三日施行。